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13人，亲自出席董事13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赞成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选举汪春雷、常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（自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春雷、常健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同意汪春雷、常健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常健为总经理；聘任梁建国为副总经理(简历附后)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(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)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经审阅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4、同意聘任常健为公司总经理，梁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5 日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

简历:

汪春雷，男，1963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历任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、炼钢厂厂长，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。汪春雷未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

常健，男，1967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厂长、党委书记，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，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第一副总经理。常健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150,000股。

梁建国，男，1977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历任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储运中心副主任、生产指挥中心副部长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厂长、党委书记、物流储运中心主任、检测中心主任、支部书记、生产指挥中心主任、支部书记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、生产指挥中心主任，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动力厂厂长，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、部长，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梁建国未持有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